

证券代码：831135

证券简称：永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新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至2018年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已向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起草了2015年至2018年9月财务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和全体员工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规定规范自我日常工作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。现公司针对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工作成效出具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